

证券代码：834322

证券简称：赛思软件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名称：武汉东方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外环线以东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 1.1 期 A1 幢 17 层 1-2 室 K02。（具体名称及其他相关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2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

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未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东方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以南，外环线以东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新区)一期 1.1 期 A1 幢 17 层 1-2 室 K02。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具体名称及其他相关信息以工商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	100%	-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00%持股，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方赛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拥有多年软件行业经营经验，已具备防范和应对风险的能力。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坏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东方赛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